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一切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落實。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且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交易時，本公司按發行價0.456港元將5,671,467股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名人張文紅女士(「代名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身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最終受益人外，代名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附註1)	81,378,000	24.56%	81,378,000	24.15%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附註1)	2,594,400	0.78%	2,594,400	0.77%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附註1及2)	76,500,000	23.09%	76,500,000	22.70%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附註1)	10,077,600	3.04%	10,077,600	2.99%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附註1)	5,418,000	1.64%	5,418,000	1.61%
小計	<u>175,968,000</u>	<u>53.11%</u>	<u>175,968,000</u>	<u>52.22%</u>
公眾股東：				
代名人	–	–	5,671,467	1.68%
其他公眾股東	<u>155,347,511</u>	<u>46.89%</u>	<u>155,347,511</u>	<u>46.10%</u>
小計	<u>155,347,511</u>	<u>46.89%</u>	<u>161,018,978</u>	<u>47.78%</u>
總計	<u><u>331,315,511</u></u>	<u><u>100.00%</u></u>	<u><u>336,986,978</u></u>	<u><u>100.00%</u></u>

附註：

1. 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15%及0.77%。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刊登。